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 2023 —

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一月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 2023 —

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 2023 —

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编委会名单

主 任：裴希岩

副 主 任：单伟民 张晨宇 刘 韬 王永峰 王佳楠 水 华
崔涤尘 张艳桥

编 委：乔 旭 文 武 张力军 王绍武 田 颖 宋 伟
张卓群 安 丽 金 瑛 韩鸿飞 程琳琳 李 鹏
张学智 温 冰 姚忠伟 刘文超 王珍涛

编写人员：范禹辰 郭 丹 于昕岩 王姝欣 王佳音 高木木
贾文娟 高志新 郭宇琪 卢迎红 李 欣 高 峰
刘 娜 刘晓奇 高洪娇

目 录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9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14
四、生态质量状况.....	18
五、环境管理措施.....	19



一、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02 天，同比减少 18 天；达标天数比例 82.7%，比 2022 年下降 5.0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 6 项评价指标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均达标。

（一）达标天数及比例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 82.7%，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Ⅰ级（优）天数 99 天，Ⅱ级（良）天数 203 天，Ⅲ级（轻度污染）天数 52 天，Ⅳ级（中度污染）天数 8 天，Ⅴ级（重度污染）天数 1 天，Ⅵ级（严重污染）天数 2 天。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及同比变化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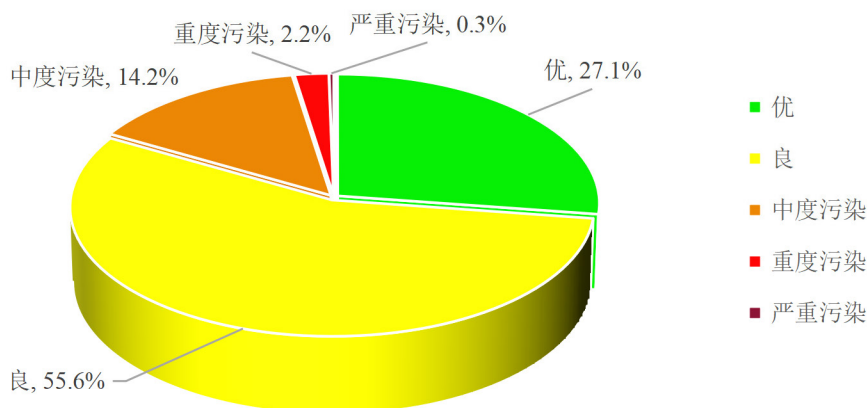


图 1-1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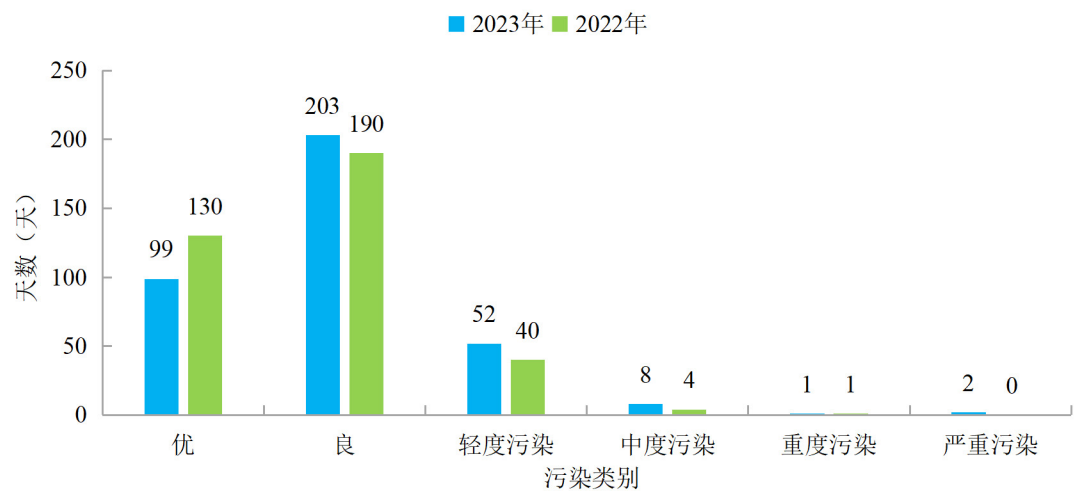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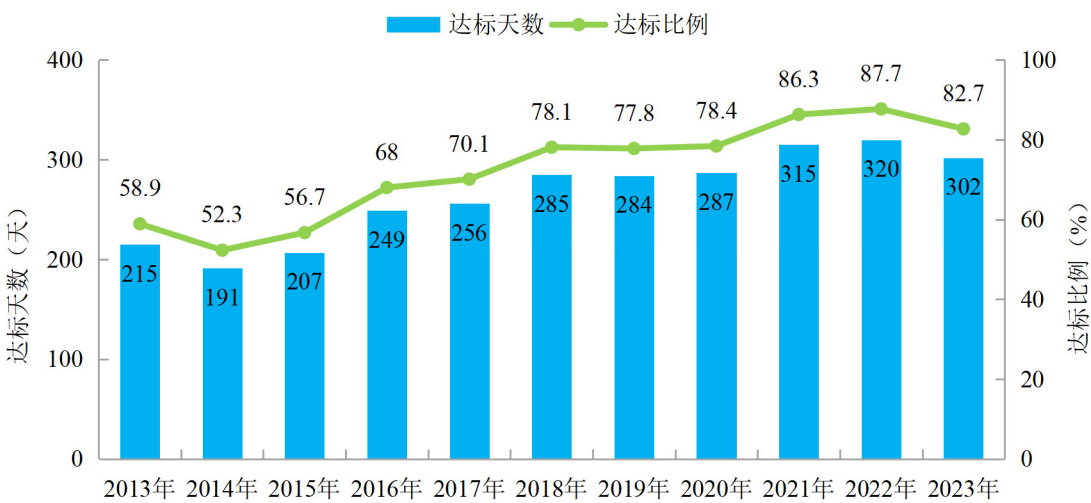


图 1-2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同比变化图

在轻度污染及以上的超标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占 42.9%，臭氧(O₃)占 41.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占 15.9%。

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来，沈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达标天数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 年比 2022 年略有下滑，优良天数比例由 2013 年 58.9%上升至 2023 年 82.7%。2013-2023 年达标情况及各年空气质量类别见图 1-3、图 1-4。



(按国家要求，2013-2018 年为标况数据，2019-2023 年为实况数据，下同)

图 1-3 2013-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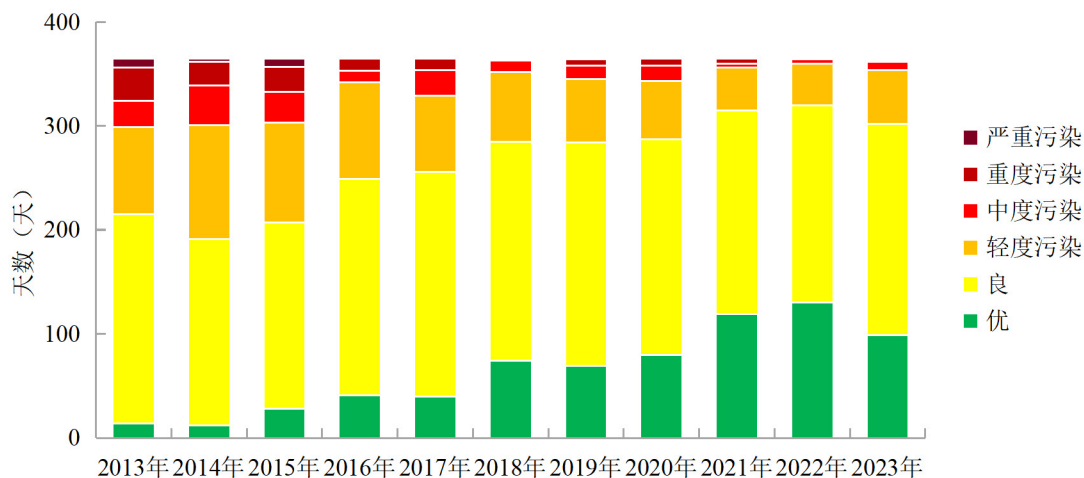


图 1-4 2013-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二) 主要污染物浓度及达标情况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4%，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5.4%，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6.2%。

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1%，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9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5.4%，超标 0.2 倍；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91.5%。

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4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2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7%，达标；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为 6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8%，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

持平，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为 100%。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4%，达标；全年日均值达标率 92.9%。

2023 年降尘年均值 5.5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辽宁省推荐标准，点位月均值达标率为 83.3%。

降水酸度（pH）范围在 6.00～8.08 之间，全年未出现酸性降水。

表 1-1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 6 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年均浓度(μg/m ³)	33	59	14	32	—	—
同比变化率（%）	5.4%	3.1%	0.0%	6.7%	—	—
年标准(μg/m ³)	35	70	60	40	—	—
超标倍数（倍）	—	—	—	—	—	—
24 小时百分位数浓度(μg/m ³)	90	148	27	62	1.4 (mg/m ³)	155
同比变化率（%）	15.4%	25.4%	0.0%	8.8%	0.0%	6.4%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μg/m ³)	75	150	150	80	4 (mg/m ³)	160
超标倍数（倍）	0.2	—	—	—	—	—

注：1.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要求执行。

2.年评价指标：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SO₂、NO₂年均浓度、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O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3.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总站气字〔2020〕76 号）》要求，PM₁₀、PM_{2.5}浓度数据统计均扣除沙尘影响日数据；SO₂、NO₂、CO、O₃浓度数据统计保留沙尘影响日数据。

自 2013 年全面实施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来，沈阳市 6 项评价指标总体呈转好趋势。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变化呈先下降后小幅波动，2019 年后持续下降，2023 年有小幅回升；二氧化硫（SO₂）浓度逐年下降；二氧化氮（NO₂）浓度先上升后下降，2023 年有小幅回升；一氧化碳（CO）浓度呈现波动变化后下降；臭氧（O₃）浓度呈波动变化，2022 年开始有所回升。2013-2023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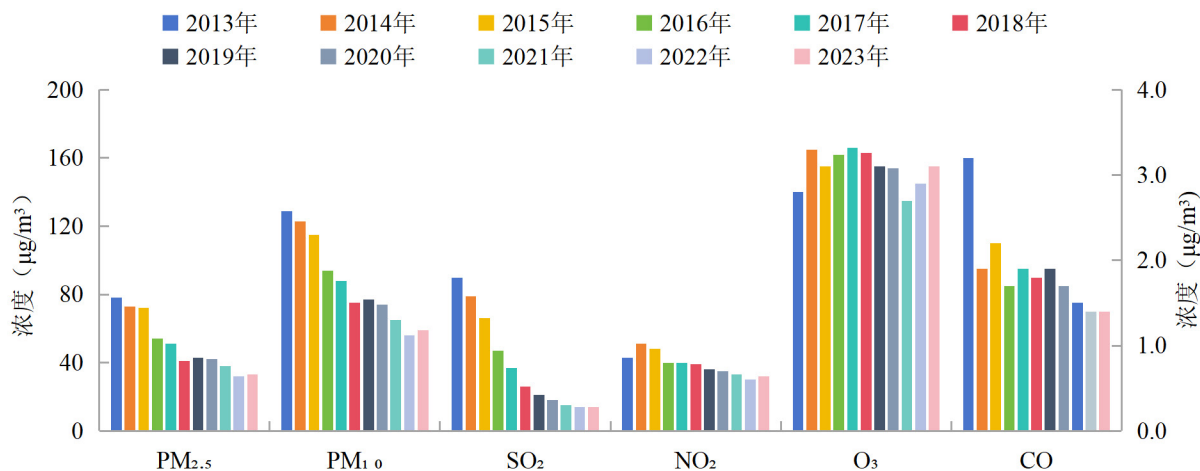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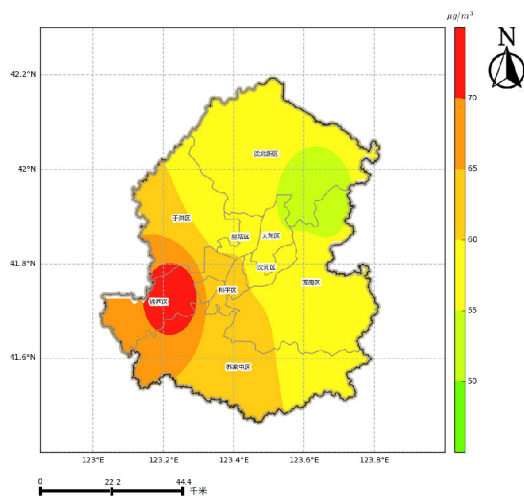


图 1-5 2013-2023 年沈阳市城市主要污染物浓度对比

(三) 主要污染物分布状况

2023 年，沈阳市环境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的空间分布特征有所不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总体呈现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出现相对低值区森林路、裕农路，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沈辽西路。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6。

图 1-6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等值线分布

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总体呈现西高东低的趋势。出现相对低值区森林路、裕农路，出现相对高值区太原街。2022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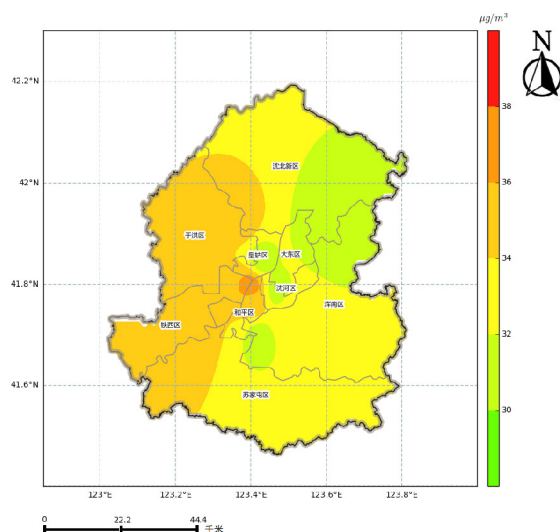


图 1-7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 $\text{PM}_{2.5}$ ）浓度等值线分布

二氧化硫（ SO_2 ）浓度总体呈现中南部高，东北部低的趋势，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裕农路，出现一个相对高值区新秀街。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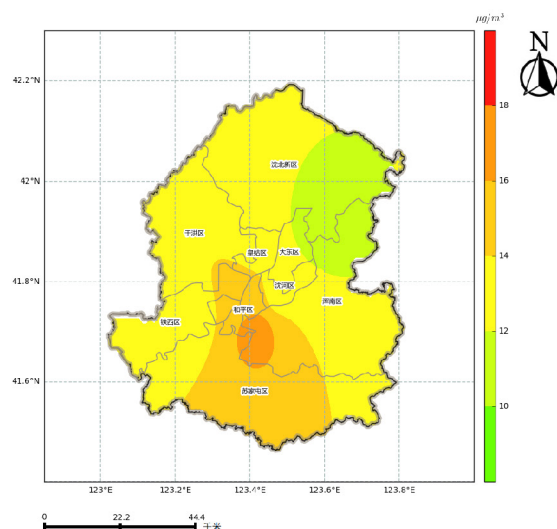


图 1-8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 ）浓度等值线分布

二氧化氮 (NO_2) 浓度总体呈现西部、中部高，东北部相对较低的趋势。其中，相对高值区出现在太原街、新秀街、浑南东路、沈辽西路，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裕农路。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NO_2)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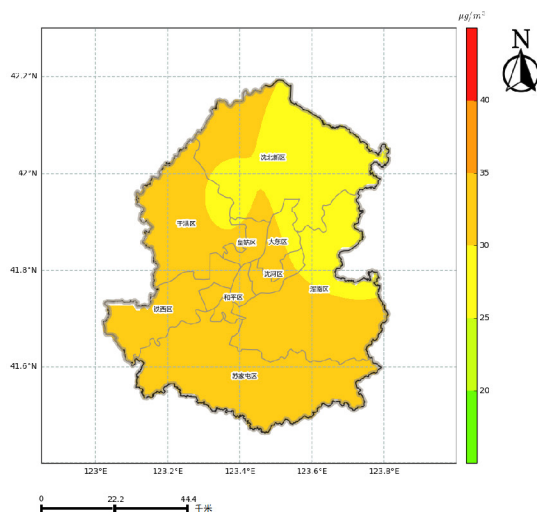


图 1-9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氮 (NO_2) 浓度等值线分布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中南部偏高，北部较低的趋势，整体浓度值相差不大。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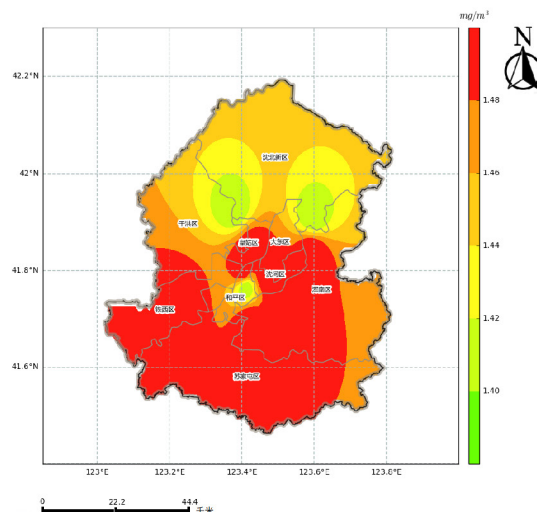


图 1-10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浓度等值线分布

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总体呈现北部偏高，东北部较低的趋势，出现一个相对低值区陵东街，一个相对高值区京沈街。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O₃）浓度空间分布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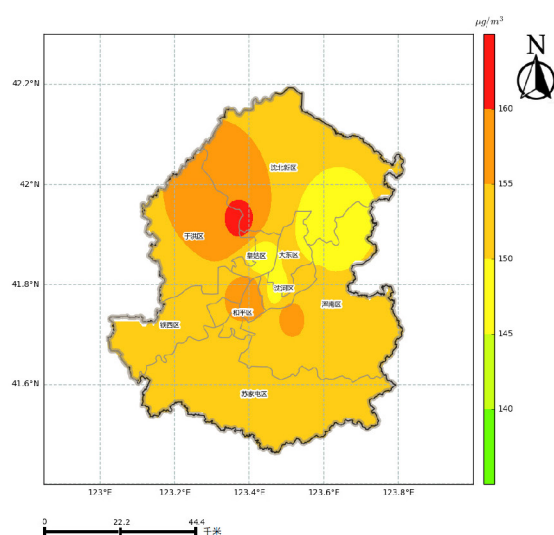


图 1-11 2023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臭氧（O₃）浓度等值线分布

二、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沈阳市辽河、浑河为轻度污染，北沙河水质良好；25 个省级及以上河流地表水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占 36.0%，劣Ⅴ类水质占 4.0%；湖库符合地表水Ⅴ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指标呈明显下降趋势。城市在用、县级在用和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均为 100%。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2023 年，沈阳市辖区内有 15 个河流断面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5 个河流断面纳入辽宁省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6 个河流断面为省级控制断面（其中榆树苗圃断面因监测次数不满足评价要求，未参与评价）。25 个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占 36.0%，比 2022 年减少 1 个；劣Ⅴ类水质断面比 2022 年增加 1 个。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2023 年沈阳市省级及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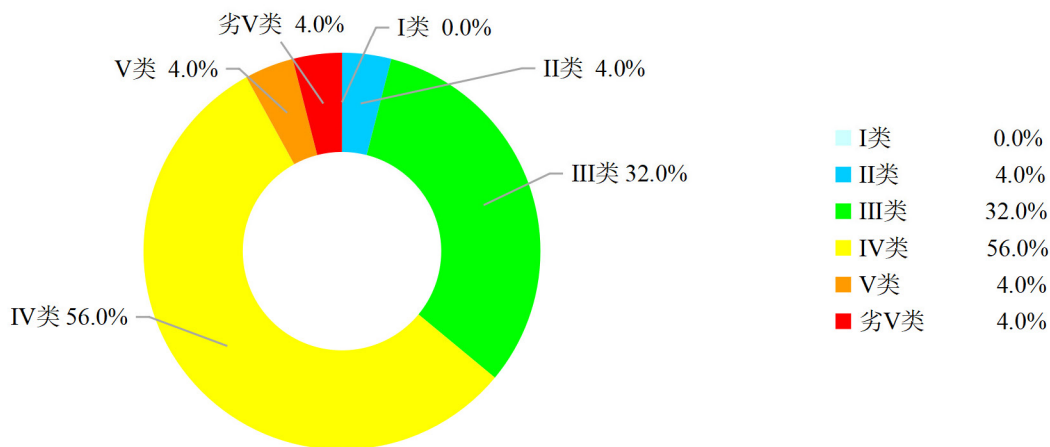


图 2-1 2023 年沈阳市省级及以上断面水质类别分布

15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占 46.7%，无劣Ⅴ类水质，国家考核目标达标率为 93.3%。与 2022 年相比，国考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减少

13.3 个百分点，考核目标达标率降低 6.7%。2023 年沈阳市国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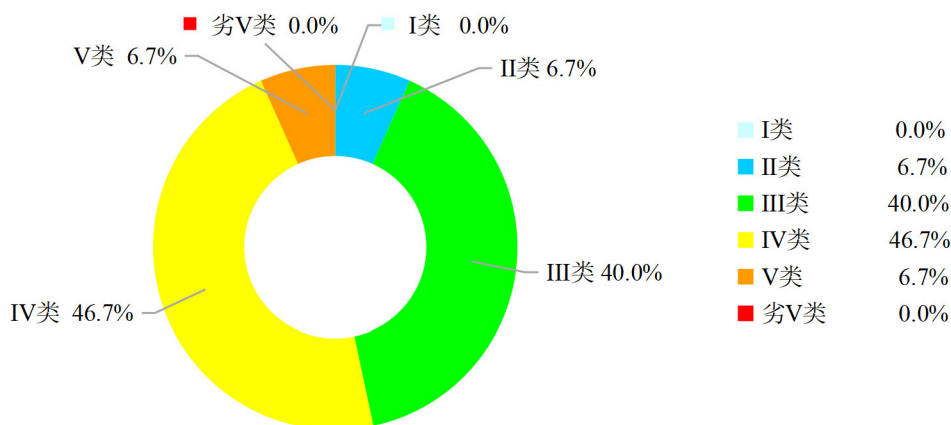


图 2-2 2023 年沈阳市国考断面水质类别分布

5 个省考断面全部达到省考核目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为 2 个，比 2022 年增加 1 个；无劣Ⅴ类水质，比 2022 年减少 1 个。

5 个省控断面中，有 4 个断面为Ⅳ类水质，1 个断面为劣Ⅴ类水质。

1. 辽河沈阳段水质状况

2023 年，辽河沈阳段设置监测断面 13 个，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 30.8%，Ⅳ类水质断面占比 61.5%，劣Ⅴ类水质断面占比 7.7%，河段水质为轻度污染。

(1) 辽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

辽河沈阳段干流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其中，辽河马虎山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巨流河大桥、红庙子断面均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巨流河大桥断面未达到国家考核目标Ⅲ类水质要求。

(2) 辽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

辽河沈阳段 9 条主要支流河中，拉马河、柳河、小河子河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养息牧河、秀水河、长河、左小河、八家子河、绕阳河均符合地表水Ⅳ

类水质标准，养息牧河支流双徐河为地表水劣V类水质。2022年和2023年辽河沈阳段断面水质类别分布见图2-3。



图 2-3 2022 年和 2023 年辽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

2.浑河沈阳段水质状况

浑河沈阳段设置监测断面 11 个，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占比 36.4%，Ⅳ类水质断面占比 54.5%，Ⅴ类水质断面占比 9.1%，河段水质为轻度污染。

（1）浑河干流沈阳段水质状况

浑河干流沈阳段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浑河砂山、王纲大桥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浑河七台子、于家房断面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

（2）浑河沈阳段支流河水质状况

浑河沈阳段有 4 条主要支流河，蒲河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其中，蒲河兴国桥、蒲河沿和团结水库断面分别符合地表水Ⅱ类、Ⅳ类和Ⅴ类水质标准；细河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其中细河于台、土西桥断面均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白塔堡河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杨官河符合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2022 年和 2023 年浑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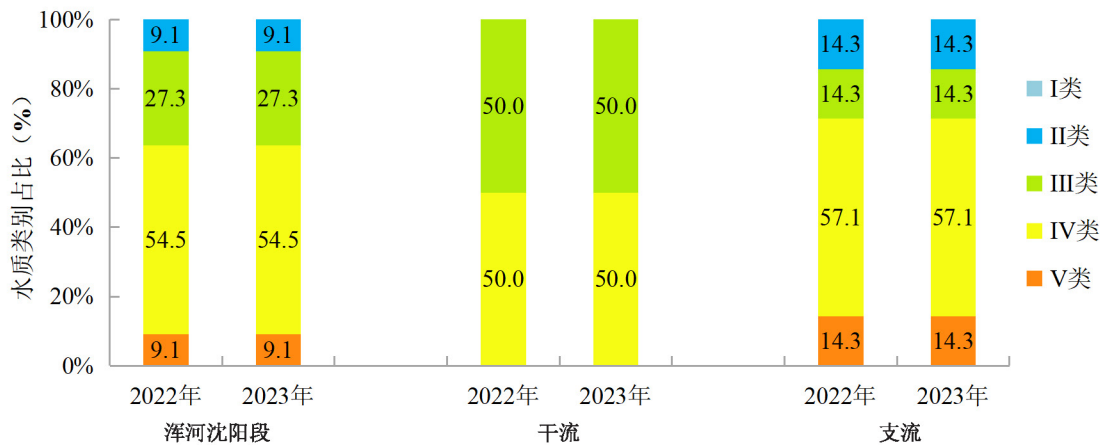


图 2-4 2022 年和 2023 年浑河沈阳段水质类别分布

3.北沙河水质状况

2023 年，北沙河设置 1 个监测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与 2022 年持平。

（二）湖库水质状况

卧龙湖符合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为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化学需氧量符合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年均浓度为 35.0 毫克/升，同比改善 2.5%；氟化物同比改善 21.7%，总磷同比恶化 60.4%，均符合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

石佛寺水库符合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为中度富营养，主要污染指标总磷符合地表水V类水质标准，年均浓度为 0.103 毫克/升，同比改善 17.6%。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1.城市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沈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2871 万吨，达标水量 2871 万吨，水量达标率为 100%；6 个水源全部达标，水源达标率为 100%。

2.县级在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沈阳市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取水总量 1649 万吨，达

标水量 1649 万吨,水量达标率为 100%;16 个水源全部达标,水源达标率为 100%。

3.备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

2023 年,沈阳市备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下水水源地中,1 个水源已“两断三清”,未开展监测,12 个开展监测的水源全部达标,水源达标率为 100%。

三、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3 年，沈阳市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保持稳定。沈阳市城市昼间、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城市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等级为四级，评价结果为“较差”；功能区声环境昼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8.9%，夜间监测点次达标率为 93.2%。

（一）区域声环境质量

2023 年，沈阳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4.4 分贝，同比下降 0.5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

昼间声源构成如下：以生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54.0%；以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35.0%；以工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7.1%；以施工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4.0%。生活噪声所占比例最大，是影响范围最广的噪声源，其次是交通噪声。2023 年沈阳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声源构成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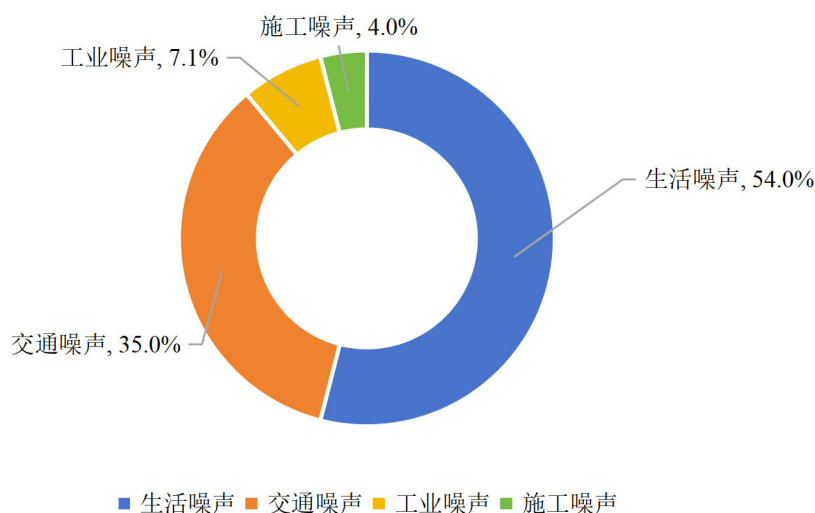


图 3-1 2023 年沈阳市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声源构成

2023 年，沈阳市城市夜间区域声环境全市平均值为 45.0 分贝，同上年监测年（2018 年）相比下降 0.5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由三级提升到二级，评价结果由一般水平提升为“较好”水平。

声源构成为：以生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网格数占网格总数的 50.9%；以交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38.5%；以工业噪声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7.5%；以施工为主要噪声源的占 3.1%。夜间区域声环境主要声源仍然是生活噪声，是影响占比最高的噪声源，其次是交通噪声。2023 年沈阳市城市夜间区域声环境声源构成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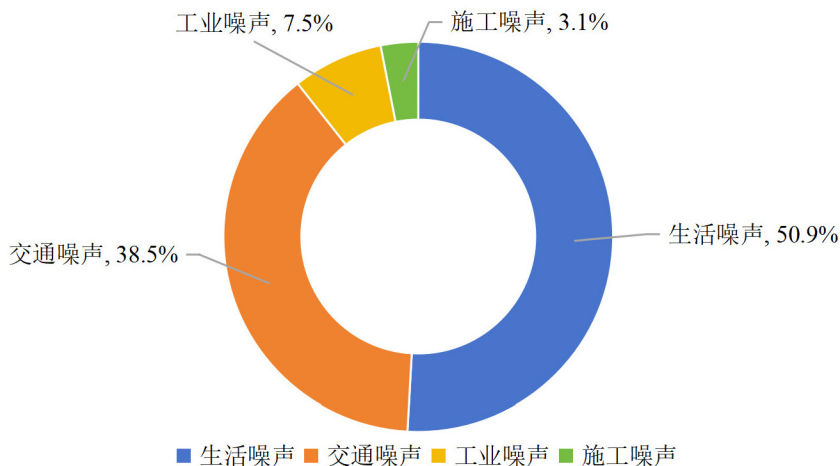


图 3-2 2023 年沈阳市城市夜间区域声环境声源构成

（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9.4 分贝，同比上升 0.8 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为二级，评价结果为“较好”。

监测 86 条交通干线，监测路段总长度为 405.28 公里。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小于等于 70 分贝的监测路段长度 198.52 公里，占总长度的 49.0%，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和二级，评价结果为“好”和“较好”；大于 70 分贝的监测路段长度 206.76 公里，占总长度的 51.0%，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和四级，

评价结果为“一般”和“较差”。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强度等级长度占比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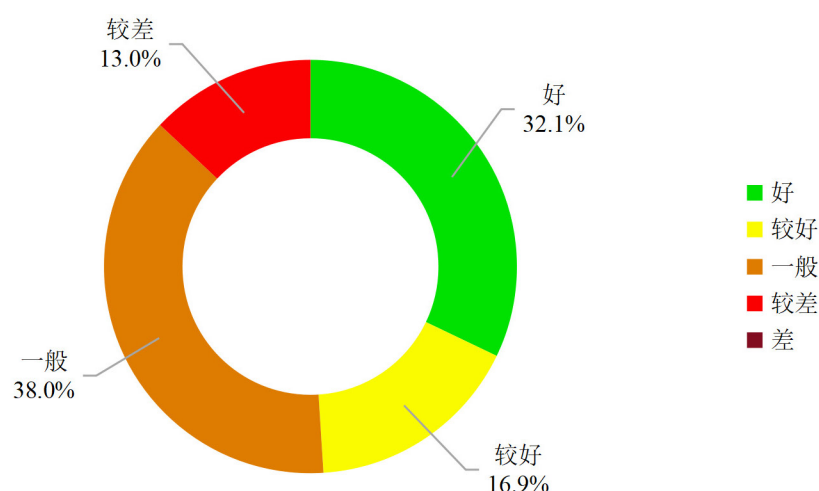


图 3-3 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噪声强度等级长度占比

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62.7 分贝，同上年监测年（2018 年）相比下降 2.5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由五级提升到四级，评价结果由差水平提升为“较差”水平。

在监测的 86 条交通干线中有 34 条交通干线监测值小于等于 60 分贝，路段长度 129.93 公里，占总长度 32.1%，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和二级，评价结果为“好”和“较好”；有 7 条交通干线监测值在 60.1~62.0 分贝之间，路段长度 37.78 公里，占总长度的 9.3%，噪声强度等级为三级，评价结果为“一般”；有 45 条交通干线监测值大于 62.1 分贝，占总长度的 58.6%，噪声强度等级为四级和五级，评价结果为“较差”和“差”。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噪声强度等级长度占比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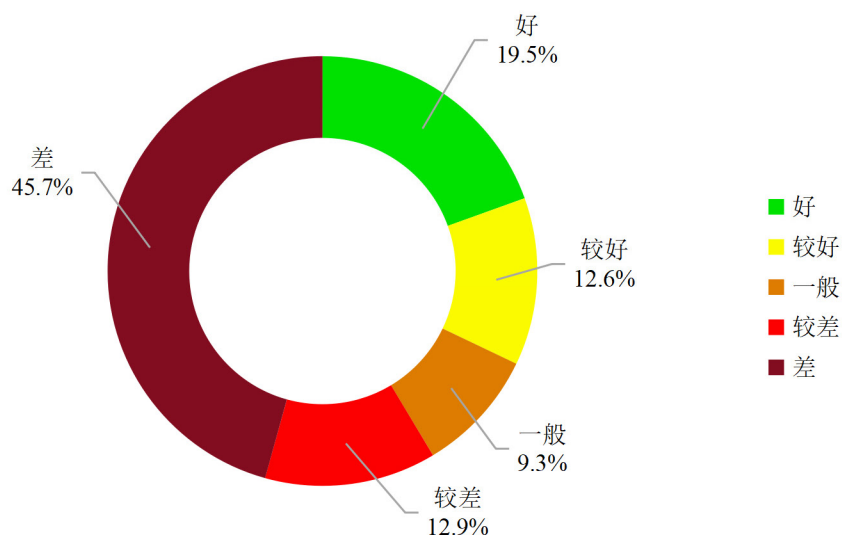


图 3-4 2023 年沈阳市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夜间噪声强度等级长度占比

（三）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2023 年，沈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为 98.9%；夜间点次达标率为 93.2%。统计 1 类~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结果，各类功能区昼间点次达标率在 96.9%~100%之间，夜间点次达标率在 84.4%~100%之间，昼间点次达标率高于夜间，1 类区夜间点次达标率最低。

四、生态质量状况

2022 年¹，沈阳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 51.43，生态质量为三类²，表明沈阳市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一般、受到一定程度的人类活动干扰、生物多样性丰富度一般、生态结构完整性和稳定性一般、生态功能基本完善。与 2021 年相比，生态质量指数值下降 0.96 个单位，生态质量变化幅度等级³为基本稳定。

全市 13 个县域中，生态质量为二类的县域有 2 个，分别为辽中区 and 康平县，占全市面积的 29.6%；三类县域为 6 个，分别为法库县、新民市、沈北新区、浑南区、苏家屯区和于洪区，占全市面积的 65.9%；四类县域为 5 个，分别为皇姑区、沈河区、和平区、铁西区和大东区，占全市面积的 4.4%；无一类和五类县域。2022 年沈阳市县域生态质量分类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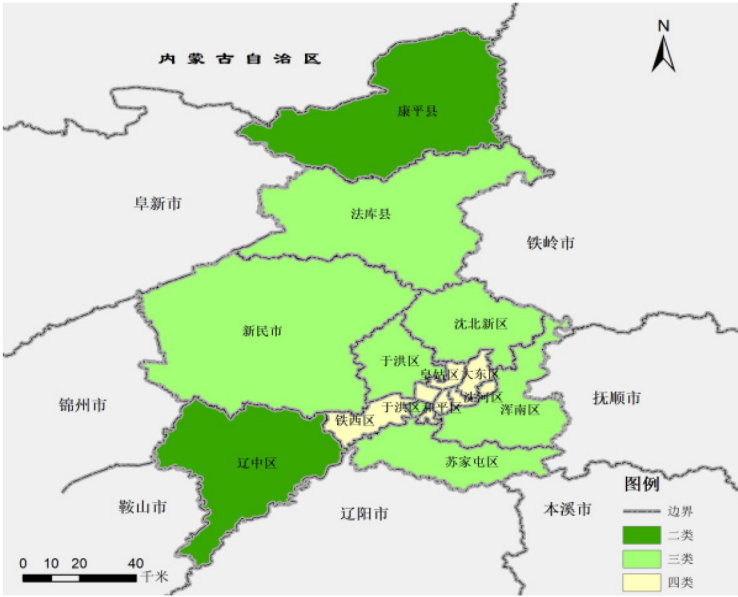


图 4-1 2022 年沈阳市县域生态质量分类示意图

1 截至本公报发布时，2023 年数据尚在审核中，故采用 2022 年数据。
2 2021 年起，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其中：EQI≥70 为一类，55≤EQI<70 为二类，40≤EQI<55 为三类，30≤EQI<40 为四类，EQI<30 为五类。
3 2021 年起，生态质量评价依据调整为《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其中：1≤ΔEQI<2 为轻微变好，2≤ΔEQI<4 为一般变好，ΔEQI≥4 为明显变好，-1<ΔEQI<1 为基本稳定，-2<ΔEQI≤-1 为轻微变差，-4<ΔEQI≤-2 为一般变差，ΔEQI≤-4 为明显变差。

五、环境管理措施

（一）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进位升级

制定印发《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2023年沈阳市蓝天保卫战专项方案》《沈阳市臭氧污染天气特别管控方案》等系列文件，根据沈阳市大气污染特征，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大标志性战役，强化分析研判和指挥调度，实施精准管控。2023年，全市优良天数为302天，占比82.7%，PM_{2.5}平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较2020年降低了21.4%；两项指标省内排名取得近年来最好位次。

（二）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集中力量破解突出水环境顽疾，不断巩固碧水保卫战阶段性成果。制定印发《沈阳市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沈阳市2023年水环境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和“一河一策”重点任务清单等系列文件，分区域、分流域科学施治，系统改善河流水质。2023年，全市20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Ⅴ类及以上水质，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46.7%，优于省考目标13.4个百分点。

（三）土壤环境保持安全稳定

制定印发《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规划（2023—2025年）》《沈阳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质量提升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等系列文件，紧盯“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的指标要求，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持续推行“1+2+3”（1个平台；2套机制；3道防线）建设用地管理模式，省内率先构建安全利用率核算达标常态化监管机制，在全省进行“沈阳模式”经验介绍；省内率先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开展沈阳市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详细评估及地下水污染溯源；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

用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保持 100%。

（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取得突出进展

在全省率先开展并完成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进一步巩固我市督察整改成果。制定印发《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试行）》《沈阳市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系统推进整改。第二轮中央督察 21 项任务已完成 18 项、省督察 44 项任务已完成 42 项，剩余任务均达到序时要求。两级交办的 1386 件信访案件全部按期办结。2023 年度整改任务全部按时完成。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以来，我市案件办理进度、办理质效、结案销号率一直处于全省领先。

（五）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自然生态保护，结合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等多种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编制《沈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3-2035 年）》，在国内领先启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本底调查工作，填补了沈阳市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的空白。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全市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保持 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辐射安全零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完善环境应急体系建设，签订 7 市 1 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构建 1+14+6 环境应急监测体系，持续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六）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持续提升

组织开展大气、水、环境安全等领域专项执法行动，与公检法部门联动；全年，全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立案 272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 225 份，组织开展“清风送暖 2023”执法帮扶专项行动，累计帮扶企业 2370 家，解决实际困难 2554 个，实施免罚 45 件，免除罚款金额 489 万元；创新建立“1357”信访调处制度，将信访

案件办理期限从 15 天缩短到 5 天。相关经验做法获省厅高度肯定在全省系统推广；并在《中国环境监察》杂志“全国两会特稿”版块刊登，受《民心》杂志专访。我市执法案卷质量水平在全省上半年案卷评查中取得综合名次第一的好成绩。

（七）助推高质量发展卓有成效

环评“即来即办”审批范围由 78 类扩展到 138 类，全市 157 个项目实现“即来即办”；小微企业同类项目“打捆审批”；完成浑南区科技城启动区及综保区、沈北新区虎石台产业制造单元共 2 个片区区域评估审查并实现差异化环境准入；优化重大项目包保服务。成立市、区两级环评审批服务保障工作专班，进园区、进企业服务 360 余次，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堵点难点问题 40 余个。

（八）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加强分中心基础监测能力建设，明确了 28 项基础监测能力的“红线”，重点建设沈河、铁西、大东、于洪、沈北 5 个区域实验室，要求在“红线”之上，另具备 48 项提高监测能力，能够胜任邻近区县要求较高的监测工作需求；经过一年努力，各分中心资质认定能力、仪器数量和人员数量均有提升，均具备“28 项基础”监测能力，5 个区域实验室陆续具备“48 项提高”监测能力；目前各分中心共具备水、气、声等 7 大类 726 项次的监测能力，共取得 1125 项次生态环境监测上岗证。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BULLETIN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 IN SHENYANG

— 2023 —

沈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